物资采购合同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受人：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晋城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___月___日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宏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十个一”工作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就服务于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资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交(提)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电话通送货
	合计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税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含13%增值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标准：按照欧贝发询技术要求执行。

2.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产品外观无瑕疵，包装完好。

3.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按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自产品验收合格且使用正常之日起，质保期执行国家及

行业标准。

4.所有到货产品在现场验收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等。

5.提供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乙方提供包装物，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附随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并随产品一起供货。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土产及易损物资按照国家标准计算。

2.计件物资、配件无损耗。

第五条　物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乙方以 合理的 方式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完成卸货，乙方负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由双方自交货之日起 7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在交货地点进行检验，包括质量与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进行初步验收，但该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交付的货物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甲方委托选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无 。

第九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0%。产品验收合格，开具发票挂账后 36 个月分批次付款 100%；质保金保留 0%，质保期满后 0 个月内付清。涉及先进企业产品目录的按照集团公司制度执行。

第十条　产品试用要求： 根据欧贝商务条款执行。

重要关键设备、配件及材料可以要求首次中选的供应商试用，但应在发询时明确说明并上传试用方案（必须包含试用条件、数量、期限及验收标准等必要内容,原则上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试用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上传后询单生效,再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国家调整税率时，乙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随之调整。乙方违反有关税务规定或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及时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并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交货义务。

2.乙方延迟交货 5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及时修理、更换，乙方拒不进行维修、更换或者经维修、更换无法达到甲方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与乙方发生的任何一笔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利的物质条件（地质、水文、异常恶劣的地质条件等）、政府相关指令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由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税额计算价款的，按第十条执行。

2.乙方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不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须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已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需作废的，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住所地：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王台电厂斜对面 30 米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18903568626

电子邮件：

传真：0356-3623315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经营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另一方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本协议所要求的或所允许送达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

面形式。如经由专人递送、快递服务(EMS)或其他信使服务，在交付的当日即被视为有效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被收到的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按以上约定方式送达，因拒收被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叁_份，乙方_壹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盖章） 晋城宏圣科威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住所：(或通讯地址)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税务登记号：91140500764658988D 开户银行：建行矿区支行 账号：14001658808050010365 邮政编码：048006 经办人（签名）:王鹏 联系电话：0356-3657864 电子邮箱：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住所：(或通讯地址)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